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金能科技 603113

金能转债 11354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五、会议签到：10:00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授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7.00 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税后）。新调整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如下：

原为：

粗苯、焦炉煤气、煤焦油、硫磺、巴豆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质苯、氢气、萘、洗油、粗酚、焦油沥青、蒽油、轻油（苯）、甲醇、杂醇（甲醇）、液氧、液氨、氮气（压缩）、对甲酚、硫酸、对甲苯磺酸、混酚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符合国家标准清洁煤）；炭黑、冶金焦炭、炭黑焦油、硫酸铵、硫酸钠、亚硫酸钠、无水硫酸钠、白炭黑、泡花碱、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供热；电力生产；本企业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如下：

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粗苯、焦炉煤气、煤焦油、硫磺、巴豆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质苯、氢气、萘、洗油、粗酚、焦油沥青、蒽油、轻油（苯）、甲醇、杂醇（甲醇）、液氧、液氨、氮气（压缩）、对甲酚、硫酸、对甲苯磺酸、混酚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炭黑、冶金焦炭、炭黑焦油、硫酸铵、硫酸钠、亚硫酸钠、无水硫酸钠、白炭黑、泡花碱、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供热；电力生产；本企业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拟选举秦庆平先生、单曰新先生、王咏梅女士、王忠霞女士、刘红伟先生、伊国勇先生、谷文彬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拟选举张陆洋先生、胡元木先生、黄侦武先生、孙海琳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拟选举潘玉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秦庆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省人大代表。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寿光市寒桥乡副乡长、寿光市留吕乡副书记、寿光市团市委书记、寿光市道口镇党委书记、寿光市大家洼镇党委书记、寿光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等职务。1998 年辞去公职，创建山东瑞普，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1 月，创建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全国、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单曰新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寿光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海化集团石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海化集团氯碱树脂公司和煤化工合资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荣获“2009 年度德州市优秀企业家”、“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咏梅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寿光市环保局；2001 年 1 月进入山东瑞普，2005 年 1 月起担任山东瑞普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起兼任山东瑞普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齐河瑞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金能置业法人兼执行董事、齐河金瑞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忠霞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经营一部经理、经营二部经理、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奖”；2015 年入选“齐河县女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红伟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

公司，曾任技术主管、项目总指挥、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荣获“市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伊国勇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进入公司，曾任经营三部经理、经营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谷文彬先生，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入公司，曾任车间主任、生技部副部长、部长、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厂厂长、公司技术负责人。

独立董事

张陆洋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曾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曾受聘于东京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等；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教育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特聘专家；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上海金融学会副会长等。

胡元木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主要研究方向：公司财务理论与实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务处长、校长助理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

黄侦武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惠州市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执业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海琳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本科就读于北京大学，取得金融数学双学士，硕士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学系，并于法国图卢兹一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论文获最高荣誉）。此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互联网金融和中美关系双方向博士后研究。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如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和《经济学动态》等发表数篇论文，出版著作两部。同时有丰富的社会实践，曾先后担任高盛（伦敦）行业分析师和宏源证券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并获 2014 年金牛最佳和水晶球前三宏观分析师，其它成果包括数篇内参和课题，并多次为路透和金融时报撰稿。现为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导师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导师。主要从事风险与社会治理、宏观政治经济管理、技术革命与机制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潘玉安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进入公司，先后在采购部、审计部任职。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职工代表监事:

袁静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进入公司，先后在人资部、企管部、审计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助理。

涂云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进入公司，担任项目工艺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